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兴国县兴江乡南村村公路硬化及维修项目
- 2、项目地址：兴国县兴江乡
- 3、招标控制价：272000元
- 3、最高限价：272000元
- 4、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1-7条可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参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标供应商接中标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验资料真实性)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拟派驻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 拟派驻的项目施工关键岗位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商务要求

1、现场踏勘：

为避免恶意竞价，实现服务商理性报价，本次采购要求潜在供应商按要求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服务条件和初步沟通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集中踏勘时间为2025年08月16日上午09:00-10:00，统一在兴国县兴江乡人民政府集合前往现场踏勘。**为防止资质挂靠，参加现场踏勘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拟任项目负责人，踏勘时需持有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给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出具《现场踏勘证明》。供应商竞价时一并提交《现场踏勘证明》，否则其报价无效。

2、项目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须驻场办公，接受采购人的考勤考核，累计3次以上（含）未在施工现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采购单位有权将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1) 竞价文件内容未实质响应竞价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或报价低于成本的。（杜绝恶性低价中标）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报价的由采购单位进行审查认定，否决其报价，暂停其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资格，并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4、工程要求：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供应商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

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其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5) 施工材料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江西省现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5、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准备好相关内容《保修承诺书》等其他验收材料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6、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安排维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到达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问题解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现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注意事项

| | | |
|---|------|---|
| 1 | 服务期限 | 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2 | 验收标准 |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3 | 价格调整 |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为准。 |

| | | |
|---|-------|--|
| 4 | 付款方式 | <p>本项目的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本项目不设预付款，采购人可接受施工方阶段性结算工程款的申请，申拨项目资金的具体比例根据项目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决定，但阶段性结算资金不高于施工方实际投入工程量的80%，项目进度达到100%并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后，拨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的工程尾款在竣工验收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不计息）。工程验收不合格需无条件返工，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p> |
| 5 | 违约责任 | <p>若成交单位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给予服务，每次扣成交单位500元，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成交单位违约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p> |
| 6 | 争议的解决 | <p>如因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p> <p>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四、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http://www.jxemall.com/>）了解上述标准及要求后，如实、按需提供有关报价材料，否则参与竞价无效。

2、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最新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江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

3、企业单位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响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相关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5、若供应商恶意低价进行竞价，中标后无法提供正常施工，本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本采购公告发出后，采购人因无法预见的情况改变、取消采购计划，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调整，且不承担因以上变更导致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

7、本次竞价交易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五、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国县兴江乡人民政府

地 址：兴国县兴江乡

联系方式：0797-5220110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兴国县兴江乡南村村公路硬化及维修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响应承诺函

兴国县兴江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兴国县兴江乡南村村公路硬化及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中，完全响应采购公告中所有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报总价 (人民币: 元) | 备注 |
|--------------------|-----|------------------|--------|
| 兴国县兴江乡南村村公路硬化及维修项目 | 1 项 | | 以上报价含税 |
| 投报总价 (大写) | | | |

注: 1、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运输、装卸、税费、售后服务及施工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费用, 采购方不再另付费用。

2、报价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3、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 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4、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 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格式自拟)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兴国县兴江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自愿参与本次兴国县兴江乡南村村公路硬化及维修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能够完全按照采购公告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兴国县兴江乡南村村公路硬化及维修项目的工程管理。代理人在现场踏勘、合同签订、项目施工、工程管理、项目验收、工程结算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6: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
及四大员证书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项目负责人及四大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7:

现场踏勘证明

兹有投标单位____(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____2025年____月____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____(项目名称)____进行实地踏勘,获得投标所需要相关资料。

1、经现场踏勘,该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

2、该投标单位若中标,不对场地现状提供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勘察单位(盖章):

现场勘察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